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沙秩字第22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　李正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08年5月9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0800133l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、證據

壹、事實：被移送人李正忠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一、時間：民國108年4月27日17時25分許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村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番町福德祠前。

三、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貳、理由：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一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二、警察職務報告。

三、證人陳○○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